##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其中商务分15分，技术分85分，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平均值。

**1、商务分（满分15分）**

评分办法：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标价）×1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后2位）。

**2、技术分（满分85）**

评标细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公司实力 | 15分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人六安公司保费规模、市场占有率进行综合评分，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人六安公司责任险保费规模，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备注说明：（提供市行业协会证明） |
| 承保经验 | 20分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在六安市辖内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医院有合作医疗责任保险业绩，投标截止日该业绩仍在履约期内或者已经履约完成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0分。备注说明：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或保单抄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由评标专家根据保单进行评分。 |
| 理赔经验 | 15分 | 提供5份六安市辖内理赔成功的案例，由评标专家按照理赔案例情况进行评分。一般得1-5分，良好得6-10分，优秀得11-15分。 |
| 服务能力 | 20分 | 配备医疗责任险专业理赔团队，实行人员派驻机制，得8分。（提供派驻协议，无派驻协议的不得分）聘有医学专家（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且常住六安）指导医疗纠纷处理（需要提供聘用合同和费用支付银行流水），得5分。在六安辖区内配备专门从事保险查勘业务的车辆，行驶证在有效期内，车主必须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车牌号必须是“皖N\*”，数量最多的得7分，数量排名第二的得4分，数量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行驶证照片和车辆照片）备注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
| 医疗纠纷协调解决方案 | 10分 | 1、建立医疗纠纷调解会商机制并有具体的会商方案。（1-5分）2、发生医疗纠纷调解案件后，院方意见的采纳情况、案件会商协同办理情况、赔款便捷支付方式情况等有明确细致书面承诺的且便于院方实际操作。（1-5分） |
| 项目支持力度 | 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支持有明确承诺函的，得5分；（以投标人承诺函为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